

二、考古遺址博物館展示觀念的轉向

早期考古學、民族學以物質文化 (material culture) 為主軸，將器物分門別類陳列，觀眾必須依據「製作技術」的繁簡勾勒出該文化的發展進程，以及運用「功能類別」的劃分邏輯呈現人類學上的整體文化成果。然而，今日人類學知識脈絡的展示策略，則著重於「遺物」、「遺構」與其環境及地理特性之相互關係，透過這些「關係」的分析研究，掌握遺留物背後的真正涵義，以重現文化的全貌 (註 1)。「由『陳列』轉到『展示』，把握『整合』、『全貌』、『動態』、『不同的思考面向』的觀點，以及將支離於功能與意義之網的器物、生活方式給予『再脈絡化』」(王嵩山，2000：15)的過程，展現人類學或是考古學的典範的轉向，並使得考古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成為必然做法 (保留遺址及相關文物於原址，可重複研究或提升人類學知識的進展與效力，對展示而言則保有更多或更具說服力的佐證)。然而，該如何保存與再現考古成果呢？早期博物館依靠能夠引發人們興致的蒐藏品而成立 (「人們」指的是觀賞者或者研究者)，然而在今日單靠蒐藏品的展示方式已經無法滿足觀眾對博物館的期待。

博物館展示計畫被定位為文化詮釋與再現的機制或過程，不僅被蒐藏的遺物與遺構是溝通工具，展示本身亦溝通的主要工具，其主要任務為溝通由考古學家所建構之遺物相關知識之論述，引導參觀者的對於過去歷史的情感認同。

「將事物置於人類學的文獻紀錄與博物

館，常常並不是因為其可以符合日常器用的實際目的，而是因為這些事物使我們回憶過去，並滿足我們對於真實 (authenticity) 與持續性 (continuity) 的欲求。人類學與博物館都是獨特的歷史產物。」(王嵩山，2000：3)

然而身為「溝通物」的「遺物」與「展示計畫」又如何能夠代表一個「真實」過去的本質呢？許多的討論集中於文化保存與再現過程的真實性之辯論，如王嵩山所言：「博物館中的文化保存與其再現，不可避免的涉及真實性 (Authenticity) 之討論」(王嵩山，2001：37)。而策展人與展示設計師在策展的過程中，也因為何謂「真實性」(Authenticity) 的詮釋之爭而多有角力。然而在知識的領域裡，真的還有所謂的「絕對真實」嗎？無論是羅蘭巴特、傅科、乃至於布希亞，對於實質上的真實的討論多抱持著悲觀的想法，認為任何的知識皆是由言說或是論述而來，也就是「人文科學專家嚴肅的言說行動」所形構出的意義。歷史學家詹京斯也認為：「我們對於過去的了解，『永遠』是通過以往各種幾是的一層層沉澱物，以及通過以往/當前論述所發展出來的解讀習慣和類別而達成的。而這個見解又讓我們得知；這種看待事物的辦法，使得歷史 (過去) 的研究比然是對歷史編纂 (歷史學家) 的研究」(Jenkins, 1996：65) 因此，過去的真实性的討論不該侷限且預設一個固有的真實過去，而是因「遺物」開啟了考古 (人類) 學對文化詮釋的知識論述，如何透過展示計畫的再現過程，將考古學家的推論結果公開至公眾眼前，對本研究而言，討論展示計畫如何建構 (考古知識) 真實的效果比是否建構過去真實來的有意義。如果我們終極無法知道過去的真实